

债券代码: 155145. 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 155265. 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 155476. SH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处置
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阳光集团”或“公司”）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各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市场披露的《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9 阳集 01”、“19 阳集 02”与“19 阳集 03”违约处置进展公告》公告，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如下：

1、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19 阳集 01

发行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	155145. SH
本期计息起始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本期计息结束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原到期日	2022 年 1 月 15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4 亿元
债项余额	人民币 4 亿元
原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7.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逾期

（2）19 阳集 02

发行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	155265.SH
本期计息起始日	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期计息结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原到期日	2022 年 3 月 29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债项余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7.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逾期

（3）19 阳集 03

发行人名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三期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 阳集 03
债券代码	155476.SH
本期计息起始日	2019 年 6 月 19 日
本期计息结束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原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发行金额	人民币 3.39 亿元
债项余额	人民币 3.39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
票面利率	7.5%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已逾期

2、公司债券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由于发行人债务违约，目前存在较多涉诉案件，导致部分资产处于被金融机构冻结、保全和强制执行状态，相关诉讼尚处于未决阶段，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经营出现较大困难。发行人管理层仍在积极应对并洽谈和解方案，同时发行人也在全力推动资产处置以筹集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为下一步进行债务重组做准备。

3、后续工作安排

（1）发行人将在梳理未来可持续经营现金流的基础上，借鉴市场上其他控股公司和房地产企业的成功化债方案，与专业中介机构共同设计符合发行人实际

情况的债务重组方案，公平对待所有境内外债券投资者。发行人将在初步化债方案形成后，在主承销商的指导下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争取获得投资者对债务重组方案的理解和支持。

(2)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其他境内债券的相关条款，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发行人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同时，发行人正就上述事项寻求法律意见，以期通过适当方式应对相关事宜。后续或对发行人存续公开市场债券偿付工作、公司债券投资者权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 发行人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泰证券作为各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履行机构，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各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违约处置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